

## 2006年12月7日北區區議會會議提案

### 為香港、為民生 反對開徵銷售稅

自7月18日，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公布銷售稅諮詢文件的內容後，全港反對開徵銷售稅之聲此起彼落。我們堅決反對政府開徵銷售稅，因為銷售稅缺點多多，非但擾民，更不利民生！我們有以下六點反對理由：

#### 1. 引入容易取消難

歐洲國家六、七十年代引入銷售稅，但沒有國家能在引入銷售稅後取消。國際經驗顯示，銷售稅引入容易取消難。

#### 2. 很多國家銷售稅率不斷上升

多數發達國家引入銷售稅後，稅率會不斷上升。英國便由8%增至現時17.5%。另一些雖然沒有增加稅率，但一開始便採用高稅率，例如匈牙利，88年引入時，稅率已高達25%。

#### 3. 政府財政理想，不需急於徵新稅

政府去年已有\$140億盈餘，現時又有\$3100億財政儲備，和\$4400億外匯基金累計盈餘，無迫切性為大幅增加收入而引入新稅。

#### 4. 香港的稅基其實不狹窄

薪俸稅和利得稅，雖然由少數人負擔，但佔政府收入不足四成。其餘六成政府收入，由香港市民繳付的間接稅承擔，如差餉、地租及地價收入；所有在香港生活的市民，無論貧富，都要承受因高地價而引致的高物價，實際上是繳納間接的稅項。

#### 5. 銷售稅複雜，令香港簡單稅制失去優勢

簡單而稅率低的稅制是香港成功之道。銷售稅令每宗買賣都要計算稅款，使香港吸引外資的簡單稅制失去優勢，影響香港長遠的競爭力。

## **6. 銷售稅加劇貧富懸殊**

銷售稅具累退性質，基層市民與有錢人繳付的稅率完全一樣，形成稅款佔收入的比重較高，負擔更重。引入銷售稅會加劇本港的貧富懸殊。

因此，我們向北區區議會提出要求討論「開徵銷售稅」的問題，並要求表決通過下列動議(提案)內容：

**「北區區議會反對香港在現階段引入銷售稅。」**

**動議(提案)提出人：**

**黃良喜 議員**

**動議(提案)和議人：**

**周錦紹 議員**

**莫兆麟 議員**

**潘忠賢 議員**

**2006年12月7日**